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TZB-QZ20200020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33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委托，现就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CTZB-QZ20200020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保安服务项目	1	项	756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期1年	756万元	

（除备注外其他为必填项）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资质证书；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12日09:00:00

七. 投标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八.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12日09:00:00

九. 开标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十.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



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 其他事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 质疑受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质疑受理：苗先生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系电话：0570-8068077

通讯地址地点：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姜女士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系电话：0570-3056686



通讯地址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1幢B区9号、10号（衢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的为准。

十三.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秀琴 童莲花

联系电话：0570-3057800 18967009966

传真：0570-3056686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1幢B区9号、10号（衢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 采购人名称：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张斌斌

联系电话：0570-8061178

传真：/

地址：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8号

4. 同级党委纪检监察机构：驻市府办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晏先生 电话：0570-8068523

地址：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3	投标预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6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1 幢 B 区 9 号、10 号（衢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10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样品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 _____ 4、中标人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至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 <u>(另行通知)</u>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根据中标价,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按5000元计收)。 1)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开 户: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3) 账 号: 7331610182600126385 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 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3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 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 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序号	名称	内容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节能环保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p> <p>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



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若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



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等）；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6）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2.2 技术部分

（1）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2）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六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等）；

（3）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4）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保安服务承包方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保安服务承包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保安服务承包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 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投标人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 投标人全称; 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 标项 B, 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评标程序

-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



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8)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标

(一)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 中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 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安保服务主要内容

1、全面负责安保区域门卫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系统年检、停车场管理等，维持上访秩序，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配合保卫处，及时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4、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临时交办的与安保有关的任务。

6、消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及消防广播系统的维修维保以及监控设备、消防器材的维修（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单品单件 500 元（含）以下的材料维修费用含在本次招标预算内）。

7、监控维保范围：衢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 2 号楼副楼、3 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 号楼（柯城党校）、5 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 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 号楼与 8 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衢州日报社停车场、中外运大楼停车场。

8、消防维保范围：衢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 2 号楼 6 楼及副楼、3 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 号楼（柯城党校）、5 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 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 号楼与 8 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中外运大楼停车场。

9、消防系统安全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控制中心及消防系统的设施、线路齐全，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定期进行联动测试，确保整个系统反应正常；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临修合格率 100%；按照国家要求对设备进行年检。制定突发性火灾等应急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紧急疏散通道通畅，照明设备，引路标志完好，临修合格率 100%。定期对消防系统及背景音乐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对过期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记录并及时上报、处理消防故障。明确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建立消防义务小分队，并对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二、质量目标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大楼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单位财产和干部职工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3、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保证消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及消防广播系统运行良好。

4、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干部职工有安全感，对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5% 以上。

三、人员素质要求

1、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2、安保经理（副经理）要求：退伍军人、中专以上文凭、中共党员、从事安保骨干3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受聘期间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3、大队长助理个人素质条件：高中以上文凭，从事安保骨干3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其他安保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退伍军人为佳，其中衢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40名保安中要求身高168CM以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年轻保安不少于50%；其他男保安员要求男性年龄在22-50周岁，身高1.65米以上，女保安员40周岁以下，身高1.6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仪容仪表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向甲方报备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5、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熟知业务，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消控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消防、监控维保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在岗值班。

四、其他说明及要求

1、中标单位制定的安保工作相关规定和制度，须报备保卫处认可后执行。

2、安保工作出现重大问题和疏漏，造成社会影响时，保卫处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更换安保经理（副经理）或相关责任人，并可作出对中标单位的经济处罚。

3、及时配合完成保卫处布置的各项任务。

4、投标人须承诺本次服务范围内的6个点位（1号楼、3号楼、4号楼、展示馆片区（4幢楼）、人大政协楼、交通综合楼）5.5万元/点位/年，共计每年33万元的维保维修费用【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单品单件500元（含）以下的材料维修费用含在本次招标预算内】，维保费用不得从保安员经费中支出，否则作违反本次采购需求处理，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条款解除本次合同。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六、保安岗位人员配置表

岗位名称	备注
经理、副经理、大队长助理	负责保安服务全面工作
分队长（班主组长）	负责每班的管理工作
站岗	市行政中心南大门、西大门和东南门等
门岗	衢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2号楼副楼、3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号楼（柯城党校）、5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号楼与8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衢州日报社停车场、中外运大楼停车场门岗值班

大厅	负责衢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2号楼副楼、3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号楼（柯城党校）、5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号楼与8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等办公楼大厅
地下车库	负责管理相应地下车库
监控室	负责衢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财政大楼）、3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号楼（柯城党校）、6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号楼与8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监控室值班

★注：1、本项目配置人数不得少于131人，此为供应商人员配备数量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情况提供实际人数。

2、配备人员必须按合同全数到位，行政管理人員和各部门骨干应相对稳定且不应有其它兼职。节假日要有行政管理人員值班。

3、派遣的保安员的劳务收入人均应高于（含）45000元/年（包括基本工资、福利、五险、服装、伙食费等）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保安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署日期：

甲 方：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 方：

经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提供保安服务单位，为方便双方履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为了加强衢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 2 号楼副楼、3 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 号楼（柯城党校）、5 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 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 号楼与 8 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衢州日报社停车场、中外运大楼停车场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办公秩序，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保安服务，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131 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日常安全护卫工作，其中至少配备 50%从事保安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的业务骨干，所有保安人员从事乙方指派工作的工资、奖金、岗位津贴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派遣三名具有较为丰富工作经验及协调能力的人员作为负责人（安保经理、副经理、大队长助理），直接管理乙方的安保人员，参与现场安保服务，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系。

2、其他安保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退伍军人最佳，其中衢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40 名保安中要求身高 168CM 以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年轻保安不少于 50%；其他男保安员要求男性年龄在 22-50 周岁，身高 1.65 米以上，女保安员 40 周岁以下，身高 1.6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仪容仪表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向甲方报备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3、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主要负责衢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 2 号楼副楼、3 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 号楼（柯城党校）、5 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 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 号楼与 8 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衢州日报社停车场、中外运大楼停车场及周边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出入口的执勤站岗、周边的巡逻检查、出入人员的登记检查、监控维保、消防设施的维护及消防安全隐患的排除、及时制止各类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保障甲方财产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甲方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进行管理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阻止并立即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消除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

7、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佩戴保安服装的各种标志）及基本保安装备。

8、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夏季冷饮费、高温费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等费用，及时足额办理社保等各项费用，每月发放的清单应当报甲方备案，作为甲方支付后续费用的依据。因乙方没有及时发放、交纳上述费用，引起工作秩序混乱，影响正常履行安全保卫工作的，属于重大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

9、甲方提供的通信及相关设备，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10、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1、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保安力量，积极完成重大安保任务。

12、做好衢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财政大楼）、行政中心2号楼副楼、3号楼（衢州市国土局办公楼）、4号楼（柯城党校）、5号楼（衢州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办公楼）、衢州市城市展示馆规划业务管理用房、6号楼（衢州市交通综合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7号楼与8号楼（衢州市民防应急指挥中心与衢州市审计局办公楼）、衢州市信访局、衢州日报社停车场、中外运大楼停车场消控、监控、门禁系统（市行政中心办公楼）日常维保，经常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13、消控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4、消防、监控维保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在岗值班。

第四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全年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付款方式，根据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合同签署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其他剩余合同金额按分期支付，甲方在每个月10日前凭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的保安费用。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纳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包括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甲方收到乙方成功交纳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合同生效。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并按约定完成相关移交工作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六条：处罚制度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总人数提供保安服务，特殊情况可以安排人员顶岗，但顶岗时间不能超过10天，否则，甲方按每人每天壹仟元累计，于当月扣除乙方相同数量的保安服务费。

2、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管理不善、履职不到位，产生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按照全年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3、由于乙方员工履职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乙方应负

责消除影响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甲方应承担当月实际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以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和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年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管理混乱或多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若将本次服务范围内的 6 个点位（1 号楼、3 号楼、4 号楼、展示馆片区（4 幢楼）、人大政协楼、交通综合楼）5.5 万元/点位/年，共计每年 33 万元的维保维修费用【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单品单件 500 元（含）以下的材料维修费用含在本次招标预算内】从保安员经费中支出，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条款解除本次合同。

5、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的劳务收入人均低于 45000 元/年（包括基本工资、福利、五险、服装、伙食费等），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内容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半月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九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二〇 年 月 日至二〇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书及相应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内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将作为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足额支付凭证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款项。

3、本合同正本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 3。
6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具有省级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资质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__月__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QZ20200020）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保安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201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 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记录。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 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 本公司参加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附：_____；

(2) _____附：_____；

(3) _____附：_____。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 企业名称：_____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 该企业从业人员：_____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 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_____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 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_____附：_____；

(3/4) 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_____附：_____。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2. 本公司参加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_____ 附：_____；

(2) _____ 附：_____。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 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 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 企业名称：_____ 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 该企业从业人员：_____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 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_____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 (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 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 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_____ 附：_____；

(3/4) 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_____ 附：_____。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 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QZ2020002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细则

(一) 商务及技术评分表(8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成功实施类似案例,每一个得1分,最高为5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管理体系认证	0-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人员配置	0-6	拟派驻人员获得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须提供6个月内社保证明,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对本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及构想	0-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的保安服务方案整体设想、策划、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质量保障条款科学、合理、可行情况打分。
5	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备的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打分。
6	考核办法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工作考勤考评办法是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打分(0-6分);
7	交接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符合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有效性进行打分。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0-8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的特征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并具有可操作性。
9	保障措施	0-6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品质保障措施、安全体系保障措施的方案及具体实施情况。
10	承诺和优惠情况	0-3	是否给出员工稳定承诺及有关措施;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
11	目标管理机制	0-9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目标管理机制打分,其中: 员工激励机制(0-3分); 自我约束(廉政)机制(0-3分);

			监督检查机制（0-3分）。
12	合理化建议	0-3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打分。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二）价格评分

1、价格评分

价格分满分分值：15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2%，即投标报价*98%；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